

2020 临安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

乙方（供应商）：杭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LZC-GK-2020-10291 公开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甲方的供货单位，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 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设备	详见附件	85	套	168878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1688780 元）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系统更新、使用单位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费用。

二、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金

无。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本项目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乙方将设备和软件按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场地，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一次性付款 1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本次采购的所有软、硬件提供 5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甲方免费提供软件平台及数据网络空间，包括日常运维。并按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售后服务：提供 7×24 技术支持热线，2 小时响应，下一工作日上门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8. 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必须出具和填写原厂维修服务单，服务单应包括：用户姓名、联系方式、报修时间、上门时间、完成维修时间、报修设备信息、维修情况等内容，并由用户签字。

9. 在质保期内，乙方没有提供承诺的售后服务，影响正常使用的，每次按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10. 质保期满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结算质量保证金。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前货物安全生产、保管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2.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若产生验收费，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

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丙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0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杭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0年12月22日



附件：项目报价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单位	小计
液晶视力表（竖屏）	清大视光 WSVC-100	85	3520	台	299200
	清大视光电子视力表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电脑验光仪	上海雄博 RMK-800	85	16348	台	1389580
近视防控信息平台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信息平台	1	0	套	0
总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			小写	1688780.00

7868000800
33011800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杭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LZC-GK-2020-10291 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杭州市临安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1688780 元整）。

自收到此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将采购合同报交易中心鉴证。

采购人联系人：王正华

电话：0571-61062101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杨朝阳

电话：15168752903

交易中心联系人：杨颖

电话：0571-23616016

采购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

